俞政〔2023〕193号

关于印发《俞村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精神,省、市、县安委办和消安办《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制定了《俞村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俞村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俞村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及省、市、县安委办和消安办有关文件要求,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组织领导

- (一)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深刻汲取近年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紧盯全国和省、市、县"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点,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和突出矛盾问题,深化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城镇燃气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预防秋冬季节"小火亡人"等重点工作,实行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精准防控,力争在冬防期间做到单位查一遍、隐患清一遍、管理促一遍、宣传过一遍,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确保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全镇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二)组织领导。在镇党委、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和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下,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管

理站,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各村、镇直相关部门专项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成效。

二、工作步骤

- (一)工作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在全镇 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 (二)组织实施(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3月25日)。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定期研 判调度,强化部门协作,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工作落实。
- (三)总结验收(2024年3月26日至3月29日)。各村、 镇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工作,固化经验做法,立足防范化解 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机制,推动消防 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三、任务措施

- (一) 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 1.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全县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对排查出的 9 类重点问题没有整改的,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对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敏感特殊、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没有排查到或新发现的,要安排力量专门排查;对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各级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要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

划定整改时限,推动按时销案,并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2.持续深化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俞村镇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以及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问题。要督促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装、检测等经营服务行为,定期开展入户检查和上门提示,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化解燃气安全风险。

(二) 深化系统治理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预防秋冬季节"小火亡人"事故工作提示单》(宣消委办明电〔2023〕11号)要求,开展消防检查、巡查和宣传培训,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进行整改。要深入落实防范小火亡人举措,对辖区孤寡独居老人、残障人士、失能人员等重点群体居住场所以及住宿3人以上合用场所排查建档,要包保到人,开展敲门行动,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指导居民做好家庭火灾防范工作。持续借鉴深化狸桥"一镇一委一站"现场会经验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将镇消防工作站与应急工作站有机融合,探索"应急消防工作站"模式,加快推进"一镇一委一站"消防组织建设。要推动对重点群体生活居住场所安装无线烟感报警器(5G联网)、简易喷淋等物防技防措施,以科技支撑强化"小火亡人"预防。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防火工作,加强"九小场所"、沿街门店、

出租房屋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火灾防范和初起火灾处置能力。为民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加强对养老服务、助餐点、残障人士生活住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三)集中开展综合办公场所隐患治理

要深刻汲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集中组织对党政机关、工贸企业的办公楼、综合楼、公寓楼、宿舍楼、浴室、食堂、工棚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集中整治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紧紧抓住单位法人、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督促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在冬防期间组织全员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一次消防安全培训、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全面提升自防自救和自主管理水平。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逐一列出清单,督促指导单位及时整改消除。

(四) 紧盯重点环节火灾防范

- 1.压实"一件事"全链条监管。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研究本地区、本领域发现的消防问题隐患,对已建立的电动自行车、动火动焊作业、醇基燃料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要强化落实,防止机制虚化空转。
- 2. 盯紧"一厂多租"企业。对于已经摸排发现的"厂中厂""园中园"企业,要按照工作职责,实地上门开展核查,强化

联合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分头依法查处,坚决打击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管理混乱,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违规隔断封堵疏散通道等突出违法行为,切实降低火灾风险。同时,要持续开展隐患摸排,将监管触角覆盖辖区制造、工矿等商贸企业,摸底建档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培训教育。

- 3.严管动火动焊作业。重点整治无证作业、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强化发证监管、现场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电气焊设施设备管理,严格动火审批和现场看护措施,推动建立健全电气焊全链条安全管控机制。
- **4.严查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按照监管职责和任务分工,将 高层建筑外墙、冷库保温材料纳入全链条监管,有效解决生产、 销售、建设、使用、改造和拆除等环节问题。

(五)全面加强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监管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安徽省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清单》《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和《宣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落实对新领域、新业态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学校、养老机构、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六)全力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保卫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紧盯全国和省、市、县"两会"以及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提高火灾防范等级,研判重大活动、商业促销、祭祀祈福等安全风险,提前发出预警提示,加强针对性管控。要采取上门检查、错时检查、督导检查等方式,督促指导主办、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疏散预案,规范临时布展区域安全管理,落实现场看护措施。消防工作站要分时段开展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对重要场所进行现场监护或驻勤巡逻,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全国和省、市、县"两会"召开前,要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七)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围绕"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不断深化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教育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引导群众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点进行充电、停放,严防"进楼入户"。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组织开展机关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剖析起火原因,解读事故教训,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警示企业、教育公众,强力推动隐患整改。

(八)全力做好冬春季节应急救援准备

针对灾害事故特点和高风险区域场所情况,要进一步建立 健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开展综合演练,强化应急联动,提高 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加强重点区域、敏感场所 熟悉演练,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科学高效救援处置。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职尽责。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易发多发期,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11.16"火灾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坚决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愿望和能力水平,层层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是本村、本部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跟踪问效;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全面负责,持续推进;各村、镇直有关部门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实施项目化管理、挂图式推进,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 (二)强化风险研判、坚持精准施策。各村、镇直有关部门要专题分析研判一次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冬春消防安全形势,针对近年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执法薄弱环节,找准规律性、系统性风险,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开展有

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落实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等机制,采取联合执法、异地执法、专家辅助执法等方式,提升执法质效,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肃督导问责,压实工作责任。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已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镇安委会、消安委将结合实际制定"冬防期间督导检查计划",冬防期间将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明察暗访;对因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和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推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走深走实。各村、镇直有关部门每月18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各村、镇直有关部门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2024年全国"两会"结束后2日内上报工作总结。(镇级联系人:黄嘉明;联系方式:15270972983)

附件: 各村、镇直有关部门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各村、镇有关部门今冬明春火灾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填报部门: 年 日 拆除铁 栅 拆除易 发现并制 止违规施 栏、户外广 燃可燃 检查 发现 派出检查 约谈所属 成立检 督改火灾 停产停 单位 火灾 工和违规 告牌等影 保温材 人员(人) 隐患(处) 单位(家) 查组(个) 业(家) 电气焊 响逃生障 料(平 数(家) 隐患(处) (起) 碍物(处) 方米)

备注: 本表用于镇消安委各有关部门填报,请于每月20日前报送,数据为自2023年12月至填报当日累计数。